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

102.06.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推動校內外實習時，應以整合在校所學理論與實務為原則，並依據本準則訂定實習作業要點，要點內容應包含實習計畫目標、實習合約書、實習申請程序、學生保險、實習行前會議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等項目。實習作業要點應經各系(所)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、實習名稱、系(所)別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，及其他相關之事項。簽訂合約前應將合約書送學務處或業管單位會辦，並於合約簽訂後，由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將合約書電子檔寄送業管單位及學務處存查。
- 四、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訂定實習申請程序與作業期程，依規定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實習。
- 五、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前，協助學生保險相關事宜，妥善規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。學生赴校外實習之保險機構由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負責洽商，保險費由學生自費為原則，並得由學務處協助。於實習開始前，由各系(所)與辦理實習單位通知學生辦理，並於通知時說明「學生可選擇本校建議之保險機構或自行覓妥保險機構加保」。
- 六、各系(所)與辦理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未滿 20 歲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七、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應安排任課教師或實習輔導人員，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。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向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，並經相關業管單位同意。

八、涉及學分之實習，實習成績評定應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，實習成績評量表及成績評定標準由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自訂之。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須定期繳交實習報告，其報告格式與繳交次數由各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自訂之。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提出實習報告，送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任課教師(指導老師)評核，並由任課教師作學期總成績之評定。各類實習得由辦理實習單位或實習機構開立實習證明。實習證明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九、本準則經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